

第二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揭幕

數字經濟規模超31萬億

在開幕式後的主論壇上，國家網信辦發布了《數字中國建設發展報告（2018年）》。報告指出，世界經濟數字化轉型成為大勢所趨，2018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31.3萬億元（人民幣，下同），佔GDP的比重達到34.8%。

加快信息化發展、建設數字國家已經成為全球各國共識。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副主任楊小偉表示，中國將深化開放合作，推動共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共同把握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發展機遇，探索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探尋新的增長動能和發展路徑，建設數字絲綢之路，創新絲綢之路，拓展數字絲綢之路建設合作的深度和廣度。



黃坤明出席峰會開幕式並發表主旨演講。

【香港商報訊】記者田琴 呂斯達報導：以「以信息化培育新動能，用新動能推動新發展，以新發展創造新輝煌」為主題的第二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昨日在福州開幕。本屆峰會共有來自全球的世界嘉賓1500餘人參加會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宣部部長黃坤明出席峰會開幕式並發表主旨演講，他強調，要緊緊抓住新一輪科技革命有利時機，把握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切實把互聯網技術創新的後發優勢、技術應用的領先優勢和大市場優勢轉化為數字經濟的發展優勢，開啓數字中國建設新征程。

凸顯前沿科技和國際元素

本屆峰會設置12個分論壇和2個子論壇。「和去

年相比，今年場次數量更多，規模更大。」峰會分論壇籌備組負責人、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副局長林端雄介紹，分論壇既涵蓋了電子政務、數字經濟、大數據、物聯網等數字中國建設重點領域，同時又新增設了數字生態、數字健康、衛星應用、網絡科技、工業互聯網等分論壇，內容更加豐富全面。

此外，本屆峰會分論壇還凸顯了前沿科技和國際元素。比如工業互聯網、大數據、衛星應用等分論壇，着眼國內發展現狀，瞄準世界發展前沿，探索數字經濟發展的新技術、新應用、新模式、新業態，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助力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發展，推動在前沿高端領域打造數字中國最佳實踐。

專家籲雙方需增智破題

特朗普推文對華發難



就在外界期待中美貿易談判走向積極成果之時，特朗普當地5日在推特發文令風雲突變。他聲稱中美談判進展太慢，指中方試圖重新協商，並由此在中國輸美商品關稅上發難。

特朗普出爾反爾已多次發生，河內談判即係前車之鑒，此次或為故伎重演。專家認為，貿易戰沒有贏家，中美雙方合則兩利，惟有坐下來談判符合雙方利益。但由於中美經貿問題的複雜性，期間有所反覆屬於正常的談判過程，雙方需要較強的創造能力，並共同努力，才能解決中美經貿爭端。

香港商報記者 廖非凡



今年4月第九輪中美經貿磋商結束後，特朗普在白宮會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

有些問題還需要進一步談判

4月30日至5月1日，「談到關鍵處 難得平常心」的第十輪中美經貿高級別磋商在北京舉行，市場普遍預期在取得積極進展的十輪磋商之後，中美貿易爭端皆大歡喜的大結局即將到來。

但特朗普突然於當地時間5日早上在Twitter上向中國發難，他聲稱中美談判進展太慢，並指中方試圖重新協商。由此，他宣布將對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所徵收的關稅從目前的10%增加到25%，並可能會再對325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25%關稅。

上海世界觀察研究院院長馬曉野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指出，中美經貿談判牽扯的範圍太廣，需要雙方有比較強的創造能力，才能夠把經貿問題談妥。他認為由於中美經貿問題的複雜性，且談判本身具有很大的難度，期間有所反覆屬於正常的談判過程，沒有必要過度解讀。他還指出，中美雙方通過談判解決經貿問題的政治意願是很明確的。馬曉野稱，「特朗普總統昨天發的推文，裏面關於增加到25%關稅的說法之前就有，現在再提起，說明有些問題還需要進一步的談判。」

貿易協定達成希望大

前輪中美經貿談判走勢，花旗發表報告指出，對中美於第二季達成貿易協定持審慎樂觀態度。馬曉野亦指

出，中美一定會在經濟貿易方面通過談判解決問題。

對中國來說，談判給了中國經濟寶貴的調整窗口期，開年以來中國內部壓力也有所緩解，相繼迎來經濟和政策拐點。但協議久而未決是特朗普不願意看到的，貿易戰同樣不利於美國的消費端。京東數字科技首席經濟學家沈建光認為，特朗普態度轉變的目的在於加速談判進度，屬於促成協議儘快達成的施壓策略。

經貿關係作為中美關係的壓艙石，對中美雙方和全球來說都至關重要。沈建光指出，中美雙方均期待協議的達成，並且夯實經濟復蘇基礎也符合中國經濟的內在需求。他預計中美在此次逆風波折後，仍將大概率重新坐到談判桌前，在相互試探、妥協、讓步中繼續談判，儘管過程曲折，但中美貿易協定仍有較大希望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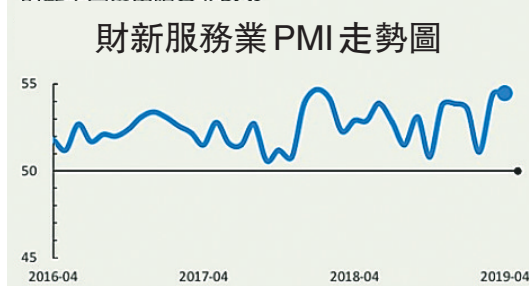
不宜長期依賴交叉手段

昨日早上，人行在A股開盤前宣布降準，釋放長期資金約2800億元。

儘管人行表態此舉屬於市場已有預期的既定政策，但有市場觀點認為人行此番舉措，有「放水」應對中美經貿問題的意圖。馬曉野表示，從經濟平穩的角度，人行進行一定的扶持，短期地平抑市場，是可以理解的。但他指出，不能有經貿問題僅通過「放水」就可以解決的想法，貿易問題還是要爭取在貿易方面解決，如果長期交叉解決會導致問題變得複雜。

不過，沈建光認為，人行此次定向降準一定程度上能夠起到緩解市場悲觀情緒的作用，但政策初衷並非為了救市。「目前中美貿易戰的形勢變化尚不足以影響貨幣政策決策。」

4月財新服務業PMI升至54.5



【香港商報訊】5月6日公布的4月財新中國通用服務業經營活動指數（服務業PMI）錄得54.5，較3月上升0.1個百分點，為2012年6月以來次高，顯示服務業經營活動進一步擴張。另外，4月財新中國綜合PMI錄得52.7，低於3月0.2個百分點。

數據顯示，4月服務業新訂單總量繼續上升，但增速略低於3月高點。受訪企業反映，營銷策略改進、新產品發布、市場需求改善，帶動新訂單總量回升。製造業新訂單總量也略見增長，兩者綜合，4月新訂單溫和增長，增速較3月有所放緩。

服務業製造業出現分化

外需則出現分化。4月服務業新出口訂單錄得2014年底有數據以來最高增速，許多企業反映，這源於主要市場需求轉強，企業加大力度拓寬海外市場。製造業新出口訂單則重返收縮區間，但收縮幅度較為溫和，兩大行業綜合，新出口訂單總量略有下降。

兩大行業用工也趨於分化。服務業用工規模繼續小幅上升，增速創10個月以來最高，部分企業表示這與新訂單增長有關；製造業用工則再次小幅下降。兩者綜合，4月綜合用工規模小幅增長，增速與3月相近。

由於擔憂全球經濟疲弱，兩大行業企業對未來12個月的生產與經營前景信心度仍相對低迷。服務業樂觀度降至五個月低點，製造業信心雖離然小幅上升至11個月新高，不過整體仍然偏弱。

財新智庫莫尼塔研究董事長、首席經濟學家鍾正生表示，4月中國經濟仍表現出良好韌性，尤其是服務業保持了較高景氣度。但服務業成本上升壓力較大，對盈利空間造成壓制，企業家信心仍未見改善。對經濟企穩需保持耐心，經濟政策在穩增長的基調下，將適度收緊逆周期政策，增加結構性和體制性政策的力度。

今年已准QFII投資額逾47億美元

【香港商報訊】國家外匯局昨日發布消息稱，截至目前，今年已批准13家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共計47.4億美元，超過2018年全年批准總額；共批准12家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共計240億美元，超過2018年全年批准總額的一半。

其中，2019年4月，外匯局批准9家QFII投資額共計42億美元，批准5家RQFII投資額共計97億元人民幣。

外匯局稱，中國擴大對外開放的決心和正在推動的一系列改革舉措，使得中國金融市場對外資越來越有吸引力。中國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相繼被納入多個全球重要指數，也使外資對中國金融市場有較強的配置需求。

證券代碼：6005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公告編號：臨 2019-037
900955 海創B股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二審階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被告、反訴原告。
●本訴涉案金額：人民幣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判決生效日止，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
●反訴涉案金額：租金收益1800萬元。

一、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10月12日發布了《關於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及相關進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龍山管理公司”）訴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物業合同糾紛案【(2018)浙0482民初803號】（詳見公告編號：臨 2018-031、臨 2018-047、臨 2018-083）。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19年5月6日獲悉，開發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民事訴訟法》所稱“本院”，以下簡稱“嘉興中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18)浙04民終2649號】。

《民事判決書》主要內容如下：
“經審理，本院對一審法院有關九龍山管理公司應收取夏官自2012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的物業費2141329.03元一節事實不予確認，對一審法院認定的其他事實予以確認。另認定：在本案訴訟之前，九龍山管理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以九龍山開發公司為被告，向一審法院起訴主張物業費，後九龍山開發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向一審法院提起反訴，一審法院對此進行了合併審理，該案案號為(2016)浙0482民初247號。2017年10月18日，雙方均向一審法院提出撤訴申請，一審法院於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6)浙0482民初247號民事裁定，裁定：準許九龍山管理公司、九龍山開發公司各自撤訴。本案二審審理過程中，雙方確認夏官尚未竣工驗收。
本院認為，本案二審有如下爭議焦點：1. 在《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項下，九龍山開發公司是否還有物業費未付；2. 九龍山管理公司是否有權向九龍山開發公司主張《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的物業費；3. 九龍山開發公司請求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租金應否支持。

(一) 在《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項下，九龍山開發公司是否還有物業費未付
本家中，《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約定的服務期間為2009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16日止，合同簽訂後，九龍山管理公司提供了物業服務，九龍山開發公司也於2010年12月20日及2011年12月21日分別向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了2867509元及3081686元物業費。現九龍山管理公司主張上述合同項下，九龍山開發公司尚有5628710.2元物業費未支付。作為權利主張人，九龍山管理公司有義務對《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項下的物業費提供證據證明。經查，《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中約定的九龍山開發公司應付的物業費有兩項，即前期物業管理費及物業管理費。根據合同有關內容及雙方陳述，前期物業管理費針對的是小區整體交房前的初期清理工作，而物業管理費針對的是房屋整體交房後向未出售前的日常管理工作。但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房屋整體交房時間，即物業管理費的起算時間不明，且根據現有證據，本案也無法確認相關物業費的具體收費標準。因此，案涉《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項下的應付物業費不明，九龍山開發公司主張該合同項下尚有5628710.2元物業費未支付，缺乏證據支持。同時，考慮到該合同履行期限內，九龍山開發公司曾兩次向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過物業費，故在該合同履行期限屆滿後，即使有物業費尚未支付，根據雙方上述交易實際，九龍山管理公司也應在合理期限內主張權利，但九龍山管理公司在該合同期限屆滿後，於2016年1月才向一審法院另案起訴主張該合同項下的物業費，顯然已超過訴訟時效。另外，九龍山開發公司已在審理時就該合同項下的全部物業費提出了訴訟時效抗辯，并非九龍山管理公司上訴所稱的九龍山開發公司未對該合同項下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7日期間的物業費提出訴訟時效抗辯。因此，九龍山管理公司主張九龍山開發公司應支付《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項下物業費5628710.2元，于法無據，本院不予支持。

(二) 九龍山管理公司是否有權向九龍山開發公司主張《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的物業費
根據雙方訴辯意見，該爭議焦點涉及如下問題，本院分析評判如下：
關於《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的效力問題。九龍山開發公司主張該合同屬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應為無效。但九龍山開發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證據予以證明。且九龍山開發公司在2015年4月24日發給九龍山管理公司《關於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屆滿終止的告知函》中認可《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的客觀真實性。現其又主張該份合同無效，其陳述相互矛盾，故對其有關合同無效的主張，本院不予支持。

關於九龍山管理公司收取的門票費與本案其主張的物業費是否存在重復的問題。該問題的關鍵在於門票費與本案所涉物業費針對的服務區域是否構成重復。經查，九龍山管理公司收取門票費始於2008年，其後雙方于2009年7月17日、2013年1月3日分別簽訂了《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及《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九龍山開發公司還支付了《前期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項下的物業費5949195元。如果本案上述兩份物業合同所涉的物業費已被門票費折抵，即門票費所針對的服務區域包含游艇灣物業區域，那麼九龍山開發公司顯然無需在該兩份物業合同中約定九龍山管理公司有權收取

物業未出售前的物業費，更無須實際向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上述5949195元物業費。同時，九龍山開發公司在《關於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屆滿終止的告知函》中，也明確要求結算截止至2015年7月17日的物業費，說明九龍山開發公司認可《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尚有物業費未付。由此可以認定門票費與本案所涉的物業費針對的是不同的服務區域，前者針對的是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而後者針對的是游艇灣該特定區域。因此，九龍山開發公司有關九龍山管理公司收取門票費與九龍山管理公司本案主張的物業費構成重復的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關於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的收益是否抵折《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物業費的問題。根據2012年1月1日《委託管理協議》的約定，九龍山開發公司將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委託給九龍山管理公司管理使用，九龍山管理公司同意不收取物業管理費，九龍山開發公司同意以上委託管理物業在管理期限內，九龍山管理公司可以經營，其中若有收入九龍山管理公司所有。九龍山開發公司據此主張雙方通過合意的方式確認九龍山管理公司不再收取九龍山游艇灣的物業費。對此，經查，該《委託管理協議》中沒有任何涉及游艇灣物業費的內容，本院無法確認該《委託管理協議》與游艇灣物業所涉的物業費有關，相反，在2013年1月3日簽訂的《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中明確約定九龍山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物業未出售前的物業費，其意思表示明確。在無其他充分證據反駁的情況下，應當作為判斷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的直接依據。故九龍山開發公司有關以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的收益抵折游艇灣物業費的主張，缺乏事實依據，本院不予支持。

關於九龍山開發公司應付《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物業費的具體數額的問題。九龍山開發公司二審提出如下主張：一是夏官未竣工，其無需支付夏官項目所涉物業費；二是《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約定物業費收費標準嚴重超過政府指導價，超過部分無效。關於第一項主張，根據該合同約定，納入物業管理範圍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九龍山開發公司原因未能及時交給物業管理受入的物業，其物業服務費用（物業服務費）由九龍山開發公司全部繳納。據此，雙方雖將夏官納入物業管理範圍，但是否實際收取物業費，尚需根據工程實際竣工情況確定，即九龍山開發公司對未出售房屋向九龍山開發公司收取物業費的前提是工程已竣工。本家中，雙方二審均認可夏官尚未竣工驗收，而在此情況下九龍山管理公司并未舉證證明其實際對夏官項目進行了物業服務。故按照上述約定，九龍山開發公司無需就夏官項目向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物業費。因此，九龍山開發公司有關其無需支付夏官項目物業費的主張，具有合同依據，本院予以支持。關於第二項主張，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浙江省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試行）》等規定，物業服務收費分不同情況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但實際現行指導價針對的物業服務企業之間的糾紛，不屬於上述規定的調整範圍，且該游艇灣區域不同于實行前期物業政府指導價的普通住宅小區。因此，九龍山開發公司有關物業收費價格超出政府指導價的部分應為無效的主張，本院不予支持。綜上兩點，九龍山開發公司應付《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的物業費為9286117.42元。

(三) 九龍山開發公司請求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租金應否支持
本案雙方于2012年1月1日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系雙方真實意思表示，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合法有效，雙方均應遵照執行。九龍山開發公司主張如果法院不支持其以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收益抵折物業費的主張，就應當支持其租金返還主張。對此，如上所述，由於本案無法確認該《委託管理協議》中“不收取物業費”的約定對九龍山管理公司收取《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物業費存在關聯，故本案不存在物業費的主張與是否否定九龍山管理公司對《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收益權的問題。從現有證據看，《委託管理協議》與《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是兩份合法合同，而九龍山開發公司在《委託管理協議》中明確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的收益歸屬於九龍山管理公司，其應當對其意思表示負責。因此，九龍山開發公司請求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九層宿舍樓、民工臨時用房租金，本院不予支持。

綜上所述，九龍山管理公司的上訴請求不能成立，應予駁回；九龍山開發公司的部分上訴請求成立，本院對一審判決作相應改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判決如下：
一、維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2民初803號民事判決第三項，即“駁回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反訴請求”；
二、撤銷平湖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2民初803號民事判決第一、二項；
三、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9286117.4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9286117.42元為基數，自2015年7月18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本判決生效之日止）；
四、駁回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间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給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審理本案所涉物業費125823元，由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負擔29元，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負擔67394元；審理案件反訴費64900元，由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負擔。二審案件受理費20646元，由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負擔68134元，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負擔13832元。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根據《民事判決書》【(2018)浙04民終2649號】，公司子公司開發公司應向九龍山管理公司支付物業費9,286,117.42元及逾期利息；支付訴訟費用270,226元。因公司2018年度已將本次訴訟所涉事項計提預計負債，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無重大影響。
故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